

#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課程開課暨

## 專業課程充抵暫行要點

民國104年11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政教字第105000574號函發佈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之推動，辦理一般通識課程開課及專業課程充抵作業（以下簡稱專業充抵）事宜，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悉依「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辦理。
- 三、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之推動，一般通識課程中非屬核心課程部份，依各學院學士班學生佔全校學士班學生數之比例計算各學院應開課之人學分數。
- 四、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課程欲充抵通識課程，其課程內容應與博雅通識理念呼應，並符下列指標：
  - (一)課程內容可協助學生發展宏觀視野。
  - (二)課程模式可協助學生統整知識。
  - (三)課程設計有考量學生之特性及個別差異。
  - (四)課程結構可兼顧系統知識與活動經驗。
- 五、開課單位欲進行專業充抵，應檢附申請表件，提送所屬單位及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以學院為單位提案至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小組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經審查符合要點四之指標者，方可進行充抵，惟不得充抵核心通識課程。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每位學生專業充抵上限為6學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業充抵以學士班一、二年級之專業課程為限。
  - (二)經相關程序審核通過後，給予該專業課程另一組對應之通識科目代號。
  - (三)專業充抵課程以排除開課或整合學系學生修讀為原則，如有特殊不需排除理由，應於申請時敘明。
  - (四)經認可充抵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六、本暫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